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张大瑞先生共 5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247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因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为本次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已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不能解锁；3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解锁比例为 80%；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190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11.7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事项、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

4、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 1,660,75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8 名激励对象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不能解锁，3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解锁比例为 80%，因此公司决定对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1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317,511,213 股，增加为 1,712,764,576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04,000 股，转增后变为 2,345,200 股。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83 股。其中，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非工作原因身故而导致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 4 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712,764,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712,764,576 股，增加为 2,226,593,948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45,200 股，转增后变为 3,048,760 股。

9、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合计 39,183 股变为合计 50,938 股。其中，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共计 34,320 股变为共计 44,616 股。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不具备解锁资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1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对 24 人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6,5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230,190,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230,190,268 股，增加为 2,899,247,348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1,785,941 股。

13、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8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50,752 股、5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9,003 股以及 33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45,435 股合计 125,190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899,247,348 股变为 2,899,122,158 股。

14、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50%。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届满，公司拟于上述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解锁期首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指标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 241,387.89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56.77%，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60 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80%；年度绩效考核分<60 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2019 年度，214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达到 80 分以上，满足解锁 100%比例的条件；33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满足解锁 80%比例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247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公司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60,7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73%。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期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9,667	9,667	0
赖世强	副总裁、董事	9,667	9,667	0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9,667	9,667	0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9,667	9,667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3 人）		1,667,518	1,622,083	45,435
合计（247 人）		1,706,186	1,660,751	45,435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份额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表格中不含 8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 5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9,755 股。

3、公司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 33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未能解锁的剩余股份 45,435 股进行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47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人员 247 人，解锁股数为 1,660,751 股。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 1,660,75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1,660,751 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4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1,660,751 股，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190 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1,474,738.2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0,7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8 元/股；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00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8 元/股；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45,435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8 元/股。

2020 年 7 月 10 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317,511,213 股，增加为 1,712,764,576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04,000 股，转增后变为 2,345,200 股。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83 股。其中，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非工作原因身故而导致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 4 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712,764,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712,764,576 股，增加为 2,226,593,948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45,200 股，转增后变为 3,048,760 股。

9、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合计 39,183 股变为合计 50,938 股。其中，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共计 34,320 股变为共计 44,616 股。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不具备解锁资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1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对 24 人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6,5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230,190,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230,190,268 股，增加为 2,899,247,348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1,785,941 股。

13、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8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50,752 股、5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9,003 股以及 33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45,435 股合计 125,190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899,247,348 股变为 2,899,122,158 股。

14、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而不能解锁；3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解锁比例为 80%，剩余 20%不能解锁；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190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

2、数量

公司本次共回购注销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5,190 股，回购价格为 11.78 元/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_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